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1486)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1.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根據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85 條說明：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當中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提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而發出該等通告之期間最少須為七(7)日，而(若該通知寄發有關選舉所召開股東大會通告後遞交)，該通知之提交期間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之有關通告翌日開始，也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2. 股東建議推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2.1 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建議推選任何人士（「**候選人**」）出任本公司董事，則須向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 15 樓）提交書面通知（「**書面通知**」）。

2.2 書面通知必須(i)載有搜索結果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候選人個人資料；及(ii)經有關股東簽署，而候選人亦須簽署以證明本身有意獲推選為董事並同意公開其個人資料。

2.3 提交書面通知的期限須為寄發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7)日。

2.4 為確保本公司股東有足夠時間接收並審閱有關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的提案而毋須押後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務請盡早於有關推選董事的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至少 15 個營業日提交並送呈書面通知。

附註：本文件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